

文化部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徐州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席：史部長哲

記錄：高雅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發本部所屬機關（構）績優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一、特優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吳淑惠、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陳柏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陳美虹。

二、績優獎：

國立臺灣博物館李姿瑩、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黃淑惠、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李璟倫、國立臺灣文學館黃佳慧、國家人權博物館楊雅雯。

三、優等獎：

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黃秀娟、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劉冠吟、國立國父紀念館楊得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邱德隆、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錢降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林美伶。

貳、主席致詞

感謝葉教授、吳副教授、林律師及在座所有同仁。今天召開本部 112 年廉政會報，很榮幸聘請葉一璋教授、吳怡融副教授及林信和律師擔任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三位委員多次擔任本部外聘委員，對本部已有相當程度瞭

解，希望提供本部寶貴經驗及看法。

今天一開始頒發本部各附屬機關（構）績優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獎項，雖然沒有獎金及禮品，還是很謝謝積極協力的兼辦政風業務同仁。

另因本部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及採購業務數量甚多，為避免因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而遭受裁罰，政風處爰研編「文化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手冊」，本次亦提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詳閱該手冊，以便提醒申請單位及投標廠商注意利衝法應行迴避事項，以免申請單位或投標廠商遭受裁罰，後續議程上再作細項討論。

本次會報主要檢視本部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提供具體建議，因為本部型態比較特殊，應多建立風險控管的概念，過去在採購制度的設計，均以財物或工程採購觀點為出發，事實上文化採購異質性高，經過這麼多年，制度有些鬆綁，所以我們更應該珍惜及避免相關的誤解，現在開始本次會議。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事項：洽悉。

肆、112 年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葉委員一璋：

除了對績優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表揚外，其他關於廉潔楷模如減少公帑者有無相關獎勵措施？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政風處參考葉委員建議之廉潔楷模。

三、特別提醒各單位主管都應該做好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並隨時掌握所屬同仁狀況。過去本部也曾發生過幾次事件，使本部及同仁的工作士氣都有受到影響，類此案件希望不要再發生。

伍、專題報告（史部長因公離席，改由李政次靜慧代為主持）

一、文化資源司報告「112 年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略。

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報告「112 年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略。

（本次專題報告主題相同，故於報告後一併綜合討論）

葉委員一璋：

清查結果通案性問題都有申請者是否具有公職身分，所謂公職身分是否界定為身分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授權公務員？

葉委員建華：

這部分是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義的公職人員身分，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的 12 種公職人員範圍，有包含民意代表及身分公務員等。

葉委員一璋：

「財產上利益」一般人比較能夠瞭解，而在「非財產上利益」（如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的部分，有無對內部或相關機關宣導？

葉委員建華：

政風處對這部分的宣導是不遺餘力的，除了編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手冊」外，也有邀請監察院及廉政署專人來宣導，其中「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人事

措施)」也都列為宣導重點之一。

吳委員怡融：

本次兩個專題報告中都有提到 CGSS 系統（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請教關於 CGSS 是由內部同仁使用或外部同仁也可以運用的系統？

莊委員舜清：

CGSS 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建立的平台，各部會有獎補助的案件都要在平台上同步建置資料，主要目的是避免補助重複。

吳委員怡融：

專題報告關於 CGSS 有登錄缺失或遺漏狀況，是否有防呆機制，可以在上傳系統當下即時發現有沒有登錄完整，是不是比較能避免這樣狀況？或是沒有權限處理的話，能否跟行政院討論或反映？這樣才能精簡同仁在查核上的作業。

文資司副司長（文資司專題報告者）：

文化部自己有獎補助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有 CGSS 系統，我們在登錄時系統會自動介接過去。介接不成功的原因，可能是系統資料不齊全或系統本身出狀況，如果是前者狀況，系統防呆機制會先在獎補助系統顯示圖示。不過既然可以顯示圖示，建議此部分從資訊端直接發 Email 通知承辦人錯誤在哪裡，以免承辦人在系統裡搜尋，這樣對新進同仁來說不習慣操作方式，而且案件量太多。

莊委員舜清：

系統出現錯誤通常會有對話視窗告訴我們錯誤在哪裡，使用者當下可以更正資料，有可能當下沒有更正所以導致介接 CGSS 失敗。

徐委員宜君：

CGSS 這個系統是主計總處建置的，請同仁也幫忙反映發現問題，經資訊處彙整後，由主計處再去跟主計總處反映。

林委員信和：

剛聽了東美館的清查報告，政風處有實際的查核，東美館也依據缺失進行改善，這很像民間公司在做稽核的工作，稽核很忙碌，如果按照稽核事項抽查很辛苦而且有其限度，稽核制度固然有存在必要，但是有沒有可能化被動為主動？就像行政機關做了行政處分被提訴願，機關自己先自我反省該處分是否適當，如果不適當可以自我更正，如果可以由政風處訂定經常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廉政事項，再交由各機關自我檢核，如每年度自我省察陳報時，在自我省察時已可警惕，像東美館報告要點有缺失的部分，平常就可以發現即可補正，以主動的方式可以避免清查才發現，會有比較積極的作用。

葉委員一璋：

補助業務在行政機關是屬於常態性的，建議除了文化部專案清查所發現的缺失外，也可以參考其他機關發生的缺失態樣，函發給各所屬機關(構)知悉，以達到事前預警效果，公職人員違反利衝的部分建議也可以比照。

葉委員建華：

- 一、謝謝委員的建議，未來思考在不增加同仁工作負擔下，研議於工作時主動發現由機關自我省察，而不是等到清查時才發現，能夠在第一時間預防是最好的。
- 二、本部 112 年行政透明會議，業請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辦理補助款業務之相關行政透明措施部分提

出標竿學習經驗分享，本處並已依該會議主席(李前常務次長連權)裁示，於112年3月20日函發「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補助案件自行檢視表」給本部各司處及附屬各機關(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補助款業務係本部重要之業務項目；另政風處亦多次於會辦公文提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各司處於辦理補助業務時，請主管務必確實督導同仁。
- 三、有民眾反映東美館濫用協辦機制以規避小額採購及補助規範等情事。雖然東美館位處花東地區資源匱乏，可能是造成以協辦方式辦理之權宜措施，但又沒有訂定審查標準，造成民眾質疑有黑箱作業。故請本部各業務司及附屬機關(構)也要注意作業細節，不論是以何種形式補助廠商或民眾，都要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辦理。
- 四、剛剛三位委員對於專題報告提出的建議，如改善建立系統防呆機制、主動稽核、補助款缺失態樣或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之缺失態樣，請相關單位研議。

陸、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

案由：為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裁罰案件發生，建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詳閱本處研編之「文化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並於辦理業務交接時，

將參考手冊列入交接 1 案。

葉委員一璋：

建議此部分可以納入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裡，針對文化部所屬各財團法人能夠更廣泛的宣導。

葉委員建華：

- 一、因近期監察院針對全國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情形作專案清查，本部約有 10 案有小缺失需要改進，加上人員異動頻繁培訓不易，尤其立法院及監察院近來特別重視，故請同仁務必遵循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手冊，避免裁罰。
- 二、本部綜合規劃司每年均有針對民間財團法人辦理講習，亦提供本處部分時間俾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課程，且本部本年度邀請監察院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時，亦有邀請各財團法人前來聽課。
- 三、行政院近期函送「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亦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本處將於簽奉核可後，請相關司處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隨著本部的經費愈來愈龐大，行政法人也擔當相當重的責任，所以也要使行政法人知道相關課程，或是邀請行政法人參加本部廉政會報，使他們知道目前政府相關的廉政政策，請政風處參考。

三、謝謝政風處因應本部補助款業務的特性，研編利衝法參考手冊，也請承辦補助業務及採購業務同仁詳閱參考手冊，如果有疑問都可以向政風處詢問，以避免因疏忽而未符合相關規定。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主席裁示及結論

非常感謝三位外聘委員全程參與，並給予非常寶貴的意見，也感謝在場各位主管的參與，並請各位主管回去單位或機關（構）中，提醒同仁廉潔的重要，以共同維護文化部的榮譽。

散會：15 時 45 分